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做出的《罗山县小潢河流域（石山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做出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003、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罗山县小潢河流域（石山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7-3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山县小潢河流域（石山口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流程，采取硬质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车辆密闭运输并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加强施工机械尾气管控，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信阳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2、废水。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方案和废水处理措施，减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环节，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区不设置生活区。

3、噪声。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夜间施工、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布局；选择低噪音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道路设置限速牌，加强场内公路交通运输管理。施工期间的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施工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工程弃土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应优化工程布置、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扰动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五）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将环境风险影响降至最低。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